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221,865.75万元（已于2019年6月25日发放106,000.00万元，2019年8月12日发放39,000.00万元，尚未发放股息76,865.75万元）。

- 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14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2019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3,656,742.51万元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9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3,656,742.51万元为基数,按照注册资本的50%与上年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之差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7,315.94万元,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行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37,950.57万元。

3、向本行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221,865.75万元(已于2019年6月25日发放106,000.00万元,2019年8月12日发放39,000.00万元,尚未发放股息76,865.75万元)。

4、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14元(税前)。以本行截至2019年末已发行股份5,248,932.31万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23,271.51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7%。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2019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